

指导各地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鉴别工作

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鉴别工作,督促加快完善制度和建立专家队伍,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教育部日前印发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强调分类鉴别工作要坚持从严规范,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属地行政管理责任,明晰界线、从严要求,规范程序,体现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坚持科学严谨,充分依靠专家力量,综合培

训项目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给出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鉴别意见,确保科学与严谨;要坚持统筹协调,加强主管部门之间横向配合、地区之间协同推进,坚持“一盘棋”,避免在实践中出现“低洼区”“空白区”“矛盾区”。

《指南》明确了鉴别依据,即要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对培训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如符合以下特征,即判定为学科类培训。一是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二是培训内容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三

是培训方式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四是结果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生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指南》强调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分级指导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统筹,当地方出现鉴别偏差或困难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指导和纠正。当出现较大争议或难以鉴别时,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提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研究裁决。根据工作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可协助非学科类培训主管部门,提供有关项目分类鉴别意见,并

对“学科类”鉴别有最终决定权。二是建立专家鉴别制度。各地要组建专家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无法直接判断的培训项目进行综合研判,得出鉴别意见。鉴别专家组应包括相关学科、课程、教学等方面专家,且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培训机构中任职或兼职、属于非利益相关方。三是强化机构行业自律。培训机构要进行自我研判、自评自查,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副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下一步,教育部将指导各地抓好落实,从严把关,进一步压减和规范学科类培训,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华闻)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 三类案件是否适用羁押可组织听证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三类案件时,可以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规范开展听证审查活动,依法准确作出是否适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审查决定。

《办法》共18条,在明确羁押听证的案件类型和范围的同时,根据侦查办案实践需要,对羁押听证的参加人员进行了严格限定,明确了羁押听证不公开的基本原则,

并对听证审查的具体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羁押性强制措施作为对公民基本权利——人身自由限制的诉讼保障措施,其适用必须慎之又慎。最高检将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指导推动各级检察院积极开展羁押听证工作,不断完善羁押性强制措施相关制度,更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张昊)

三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以此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充分认识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意义,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有聚焦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如朱某某、徐某虐待案;有聚焦构建规范化工作机制,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案件,如陈某某盗窃案;有聚焦提高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案件,如李某涉嫌抢夺罪被不起诉案;有聚焦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案件,如陈某甲涉嫌盗窃被不起诉案;有聚焦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发展案件,如未成年人张某某被性侵案。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以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为参考,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个案指导为切口逐步积累经验,建立本地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形成长效、稳定的制度和做法;探索行之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及时总结经验,推动理论研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大力培养专家人才、服务队伍,夯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基础。

“家庭监护缺失或教育不当,是产生‘问题孩子’的一大原因。”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也是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新需求的现实需要,更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李楠楠 薄晨楝)

国家网信办公布征求意见稿 不得利用数据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障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1月14日对外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数据安全并重,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通过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网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征求意见稿》要求,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建立与数据相关的平台规则、隐私

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制定程序、裁决程序,保障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算法公平公正。日活用户超过一亿的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的,应当经网信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报省级及以上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同意。

《征求意见稿》强调,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不得利用数据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以下活动:(一)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用户数据,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用户实施产品和服务差异化定价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经营数据,在产品推广中实行最低价销售等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三)利用数据误导、欺诈、胁迫用户,损害用户对其数据处理的决定权,违背用户意愿处理用户数据;(四)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限制平台上的中小企业公平获取平台产生的行业、市场数据等,阻碍市场创新。

(侯建斌)

人社部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将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明确了主要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

此外,规划还围绕技工院校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项目建设指标。比如,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

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等。

在校企合作方面,规划提出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包括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工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等。

近年来,中国技工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办学模式更加成熟、办学特色更加凸显,得到用人单位和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超过400万人次。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技工院校将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

(李婕)